

JC2024-002

检测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河南信息科技学院筹建处（原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二期）检验检测服务项目标包三

项目地址：鹤壁市淇滨区



甲方（委托单位）：河南信息科技学院筹建处

乙方（检测机构）：河南钜鑫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接甲方施工的河南信息科技学院筹建处（原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二期）试验检测服务项目目标包三（项目名称），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检测项目及依据

甲方委托乙方检测的检测项目类别包括：二期室外工程见证取样、主体结构检测。

第二条 检测费用的核算

（一）双方同意按照以下计算方式核算检测费用：

包含“见证取样、主体结构检测”所需要的乙方资质范围内的所有检测项目（含所有复检费用、税费等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全部费用），本项目为总价包干（少扣超不调），金额为493410元，结算时按照已完成工程量固定单价（豫建协[2022]3号文相应项目指导价的90%）结算，经计算超过合同价的按照合同价予以结算，不足合同价的，据实调整。

第三条 检测费用的支付

（一）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支付方式支付检测费用。

1. 按照室外工程已完工部分分阶段支付检测费用，每批次支付已完成检测工程量的90%，金额按固定单价结算。

2. 累积支付金额达到合同金额的90%后，不再进行支付。待合同约定的检测内容全部完成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剩余款项。

（二）自乙方提交检测报告之日并开具足额满足要求的发票起30日内，甲方支付该检测项目的检测费用。

（三）甲方对检测项目费用有异议的，应及时与乙方进行协商。

第四条 服务期限：20个月（本项目按施工进度需多次进场检测，当采购人通知进行检测时，成交供应商必须及时到达施工现场进行检测并提供全天候服务（包括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

第五条 检测报告的交付

(一)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时间向甲方出具检测报告,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检测报告的及时交付, 否则承担因报告未及时交付给甲方带来的损失。如遇特殊情况不能按时交付检测报告, 应及时与甲方沟通, 重新商定报告交付时间。

(二) 乙方交付检测报告原件一式二份, 并对其及时性、准确性和可靠性负责, 当甲方对部分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份数有特殊需要时, 可另行约定。

(三) 双方约定按照下列第1种方式交付检测报告:

1. 乙方将检测报告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凭证提取。

2. 无。

第六条 检测样品的运输、处理

双方约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运输检测样品。乙方按有关规定对检测后的样品进行留样及处理, 对样品有特殊要求的应在“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中注明。

1. 甲方负责将检测样品送至乙方检测场所, 并承担相应运输费用。

2. 无。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 合同中不包含的单位工程中检测项目的委托, 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二)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检测所需相关工程资料、信息, 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三) 委托检测前, 甲方应将见证单位和见证人员以及取(送)样人员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并配合乙方做好相关人员的认定工作。人员发生变更的, 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四) 甲方应确保按照相关的规范标准, 做好施工现场样品的抽取、制备, 妥善包装后及时送交乙方进行检测, 并对样品的真实性、代表性负责。委托时应认真填写委托单, 并经见证人员(必要时)和取(送)样人员当场签字确认。

(五) 检测项目属于现场检测的, 甲方应在现场具备检测条件时及时通知乙方, 确定具体检测日程安排。

(六) 甲方凭乙方出具的凭证领取检测报告, 并及时支付相关检测费用, 按时取回剩余样品(必要时)。

(七) 甲方对在建工程的各类检测数据有知情权, 经乙方同意有权现场观看本项目

学

★

—

检测

同专甲

000300

相关的检测流程。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 包括建设工程检测资质证书、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其附表等复印件。

(二) 乙方承诺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本工程相关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材料生产单位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三) 乙方应当依据甲方委托, 按照合同、委托单(协议)约定的国家现行有效的规范、规程、标准进行检测, 并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四) 检测项目属于现场检测的, 乙方应事先编制检测方案并经甲方认可。

(五) 乙方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对其工作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负责。

(六) 乙方对检测中发现的重大质量问题应及时向甲方通报。

(七) 提供检测咨询服务, 指导甲方抽样送检工作。

(八) 检测结果不合格的, 乙方应在获得检测结果后 1 日内通知甲方。

(九) 在工程验收前,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建设工程检测报告确认证明》, 对工程检测内容、数量 and 不合格项等情况作出说明, 未能及时向甲方告知说明的, 乙方对损失扩大承担相应责任。

(十)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 向甲方出具满足要求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对检测结论异议的处理

甲方对检测结论有异议的, 可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 由甲方支付复检费用; 反之, 则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若对复检结论仍有异议的, 可向建设主管部门申请专家论证解决。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应在检测完成 3 日内提供相应检测报告, 逾期交付检测报告的, 每逾期一日应按该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的 千分之五 累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 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

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三) 其他违约责任：_____无_____。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

甲方更改报告，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评审准则的情况下，乙方应无条件配合，更改报告一切费用均包含在包干价内。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协商解决或者调解不成时，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附则

(一)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约定内容全部履行完毕自动终止。

(二)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闽江路东段
鹤壁职教园区西侧

指定收款账号：41001501425050204657

开票信息：

开户行：建行淮河路支行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申国军

签订日期：2024年 2月1 日

